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店簡字第1012號

原　　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文永樑

　　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19,475元。

二、原告應於本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到院閱卷，於閱卷後20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列事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經本院調取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民國114年新登字第009440號分割繼承登記案卷附卷，原告有如附表一所載應補正事項，原告起訴有以上程式之欠缺，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及附表一所示，逾期未補，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黃品瑄

附表一：（單位為新臺幣）

編號	補正事項	說明
1	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住居所及以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準備狀（應依被告人數檢附繕本）。	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原告請求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應對全體繼承人及以全部遺產整體為之，然原告未於起訴狀記載全部被告之完整姓名、住居所，亦未以全部遺產為本件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補正。
2	提出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新北市○○區○○段00000○號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正本及第一類權利異動索引正本。	
3	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260元，扣除已繳納4,620元，應	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

	補繳裁判費3,640元。	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訴請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撤銷被告等間就系爭不動產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及登記物權行為；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登記塗銷，回復原狀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行使撤銷權所受利益即原告獲保全之債權利益計算【算至起訴時即115年9月3日之債權額，包含本金、利息、違約金等之加總債權】。（參附表二）

附表二：（單位均為民國/新臺幣、元以下均4捨5入）

項目			計算本金	起始日	終止日	年息	金額
106年度司促字第2822號裁定	①	利息	367,028元	102年12月10日	115年9月3日	5%	233,691元
	②	違約金	102年12月10日至115年9月3日，按月345元計算，共計52,719元（345元x22/31日＋345元x152月＋345元x3/30日）				52,719元
	③	督促程序費用	500元				
115年度店小字第277號判決	本金25,268元						
以上本金370,257元＋①＋②＋③＋25,268元合計：682,435元。							
備註：110年2月24日至110年8月31日經被告文永樑清償共62,960元。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19,475元（682,435元－62,960元＝619,475元）。							